

证券代码：002783

证券简称：凯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55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6月16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15日15:00至2017年6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（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兴祥先生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3人，代表股份116,983,1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6.0600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1人，代表股份116,972,1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6.0547%。

（2）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1,0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053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，代表股份16,477,1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.8961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6,97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6%；反对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,46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2%；反对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6,97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6%；反对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退出湖北富鼎凯龙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6,9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9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,47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8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6,9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9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,47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8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薇、苗宝文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6日